#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

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: (8610) 5776-3888; 传真: (8610)5776-3777.

网址: www.tylaw.com.cn 邮编:100032

#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(2014)第124号

致: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6号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,接受公司聘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2014-006号)、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2014-018号)、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2014-025号)、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2014-025号)、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2014-007号)、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

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编号:临2014-026号)(以下简称"《会议通知》")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,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,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,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、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,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####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5日召开会议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,于2014年6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会议通知》,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议案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经核查,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9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6号会议室召开,由董事会成员共同推举董事千新国主持会议,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

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(一)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)共7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4,948,85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52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#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#### (二)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,由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 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议案:

# 1、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274,880,4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;反对票68,4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2、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274,880,4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;反对票68,4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3、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274,880,4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;反对票68,4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4、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274,880,4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;反对票68,4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5、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274,880,4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;反对票68,4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6、《关于2014年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274,880,4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;反对票68,4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,合同期为一年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同意票274,880,4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;反对票68,4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〈贷款相互担保协议(2014年)〉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》

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原名"方正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")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,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表决情况:同意票19,267,41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61%;反对票68,4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39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274,880,4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;反对票68,4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2014-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274,880,4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;反对票68,4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(修订版)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274,880,4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;反对票68,4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49%; 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12、《关于<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274,880,4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;反对票68,4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独立董事傅林生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做了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北京市	了天元律师事务	<b>外所关于方正</b>	科技集团周	<b>股份有限公</b>	:司2013
年度股东大会的	勺法律意 见》	的签字页)				

北京市天元	律师事务所(	盖章)		
负责人:		_		
	朱小辉			
			经办律师:	廖克钟
				黄菁菁

本所地址: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

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, 邮编: 100032

2014年6月27日